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拟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基金”）、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芯投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总规模不低于2亿元。其中，神工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预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拟分期实缴到位，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30%。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基金管理人推进基金设立、备案等事宜。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以及配合设立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产业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出资事宜。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江城基金、国芯投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半导体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总规模不低于2亿元。

其中，神工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预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3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认缴出资额拟分期实缴到位；江城基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800万元，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49%；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20%；国芯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1%。上述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方具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出资方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01日、2025年12月0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8878675X4

4、法定代表人：韩志达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6、成立日期：2009-05-20

7、注册资本：75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10、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会员编码）：PT2600011780。

11、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AUT8G

4、法定代表人：黄泓巍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6、成立日期：2016-04-07

7、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10、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935。

11、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除神工股份外的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DXM8CC78

4、法定代表人：程驰光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道德望社区长江日报路77号811室

6、成立日期：2024-08-23

7、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

10、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上述各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等主体未持有各合作方的股份，也不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作方及产业基金任职（未来公司可能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包含在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人民币2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3、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达路特8号汉兴都市工业园三号厂房三楼310室（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存续期间：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自基金成立日起满5年之日止的期间，为投资期初始期限，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投资期可进行2次且每次不超过1年的延长；投资期届满3年，为退出期初始期限，在投资项目无法在退出期初始期限内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在进行合计不超过2次且每次不超过1年的延长。以上延长期，合计不超过2年。

7、拟认缴出资明细：

预计出资主体名称	出资方式	预计认缴出资额	预计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	货币	4,000万元	20%	无限责任
国芯投资	货币	200万元	1%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江城基金	货币	9,800万元	49%	有限责任
神工股份	货币	6,000万元	30%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万元	100%	–

注：该产业基金尚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出资额和比例以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8、出资缴付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进行缴付，原则上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共计5,000万元，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比例实缴，普通合伙人首期各出资1000万元、100万元，后续出资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二）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方向和地域：结合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优势，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围绕晶圆制造需要的关键设备、零部件、材料等方向进行布局；适当关注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兴科技、绿色发展、航空航天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获政策支持与鼓励的领域。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重点聚焦于中国境内，兼顾布局全球及投资拥有先进技术、优质产能且有望引进国内的海外优秀标的公司。

2、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本有限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并购等方式进行。

（三）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退出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2.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扣除因该等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从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分配、预分配收入；

（2）处置、转让投资项目所得收入；

（3）投资项目清算分配所得；

（4）从投资项目所取得的业绩补偿等其他收入（如有）；

（5）资金闲置期间进行流动性投资取得的收入；

（6）投资期结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分配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7）违约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的逾期出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如有）；

（8）税收返还收入和财政补贴（如有）；

（9）其他收入（如有）。

2.2 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

（1）上述可分配收入的第（1）-（4）款为“投资项目处置收入”；第（5）-（9）款为“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

（2）对于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在扣除因该等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投资项目退出或部分退出后进行分配。任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3）对于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如下分配原则和方式进行分配：

a. 投资期结束后未使用实缴出资额将按届时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b. 就源于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收入的可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在产生该等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来源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但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内取得的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用于项目投资；

c. 因流动性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出资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更为合理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但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内产生的现金管理收入用于项目投资；

（4）根据以上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和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进行初步划分后，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a. 分配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分配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

b. 支付各合伙人超额收益计提基准：在根据上述a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6%的年化收益率；

c. 在根据a款和b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16%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之一国泰君安创新投资，4%分配国芯投资，80%分配给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所得分配为“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

（5）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退出期内应尽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予以全部变现，若该等投资项目无法于退出期内变现，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后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企业投资利益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投资项目变现困难时，合伙企业可以按照分配原则，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分配。

2.3 亏损和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其他内容

1、争议解决方式

1.1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仲裁费和其他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 争议解决期间，除该争议事宜外，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2、协议生效。合伙协议经任何一方机构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任何一方自然人签字后，即对该合伙人生效。

四、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晶圆制造需要的关键设备、零部件、材料等方向，与公司所处行业和战略规划契合，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挖掘与公司业务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整合，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出资各方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总规模不低于2亿元。其中，神工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预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拟分期实缴到位，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66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47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35.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7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66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6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66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4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66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5.2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1%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92.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1,75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75.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446.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9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11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55,870.64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2,575.96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82%、1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129.36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424.04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992.60	30,507.40	0.00	30,393.04	114.36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1,992.60	2,992.60	2,000.00	2,992.60	0.00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田玉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6977325 1C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4日
注册地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燃料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2.62　6,738.81
	负债总额　3,670.61　1,187.29
	资产净额　6,012.01　5,551.52
	营业收入　15,362.28　20,147.92
	净利润　435.54　1,011.3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MA10T1J868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莊地村
注册资本	8,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04.40　8,675.41	
	负债总额　4,992.74　1,306.32	
	资产净额　7,711.66　7,369.09	
	营业收入　10,122.29　5,558.29	
	净利润　340.49　-346.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5,870.64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2,575.96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临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8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7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临时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613,670,848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2,651,689股，以11,501,019,1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1,863,350.68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01,019,159×0.2584)÷11,613,670,848≈0.2559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559)÷(1+0)=前收盘价-0.25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